

所需證明文件清單

申請人須提交一式兩份的申請表格（附錄A）和以下所需證明文件。

<b>(i) 修行者資料</b>	
1	修行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修行者的住址證明副本
3	成為修行者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戒牒、度牒、傳度牒、籙牒和廟宇資料）

<b>(ii) 與自然人相關的文件（如申請人屬於自然人）</b>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iii) 與法人團體相關的文件（如申請人屬於法人團體）</b>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實施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舊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明該公司法人團體身份的文件
2	顯示法人團體最新註冊地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的副本（如適用）
3	如申請人是根據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其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或法團成立表格（如屬從未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新公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
4	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該決議須列明獲授權人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擔任的職位
5	該名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b>(iii) 與法人團體相關的文件</b>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團體）	
6	該法人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根據第 622 章成立的新公司只須提交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7	商業登記證副本
8	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9	所有參與管理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iv) 與合夥相關的文件</b> （如申請人屬於合夥的合夥人）	
1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名合夥人代表該合夥行事
2	獲授權合夥人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3	合夥的授權合夥人或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商業登記證副本

<b>(v) 建議圖則</b>	
<p>申請人須按其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提交一式兩份符合指明格式的圖則，只須<b>關乎宗教骨灰塔部份</b>及清楚註明其位置及龕位資料。詳情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b>第 8 章 (A) 部第 (iv) 項、第 17 章 (C) 部第 (i) (9) 項</b>，以及<b>附件 13、附件 14 和附件 15</b>。</p>	